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供股結果 及 對購股權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 合共接獲兩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42,738,91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之約27.79%；及(ii) 合共接獲三份涉及178,007,81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之約34.66%。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出現涉及192,838,26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承購或促使認購人承購192,838,269股供股股份，即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與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320,746,731股之間之差額。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其已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上述未獲認購之192,838,269股供股股份而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及以新定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之首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其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供股而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因此，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 合共接獲两份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142,738,91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之約27.79%；及(ii) 合共接獲三份涉及178,007,81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之約34.66%。有關股份數目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之約62.45%。

根據上述認購結果，供股出現涉及192,838,269股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承購或促使認購人承購192,838,269股供股股份，即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513,585,000股與合資格股東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320,746,731股之間之差額。

誠如包銷商所確認，其已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上述未獲認購之192,838,269股供股股份而概無獨立認購人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包銷安排**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 額外申請

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178,007,818股額外供股股份而言，董事會決議向成功申請人配發悉數已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寄發有關全部及部分未獲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

## 就供股股份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及以新定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之首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僅就說明而言，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摘錄自相關股東在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權益披露以及最新的可得公開資料）：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單祖茂先生	10,280,000	5.00	10,280,000	1.43
受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附註)	—	—	192,838,269	26.82
其他公眾股東	195,154,000	95.00	515,900,731	71.75
<b>總計</b>	<b>205,434,000</b>	<b>100.00</b>	<b>719,019,000</b>	<b>100.00</b>

附註：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ii)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對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因為供股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據此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之補充指引。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 前之每股股份 行使價	供股完成 後之每股股份 行使價	緊接供股完成 前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供股完成 後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 時有權認購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港元	0.26港元	17,119,650	23,382,93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24港元	0.18港元	20,543,400	28,059,278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核及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有關調整的另行通知將發送至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http://www.wealthglory.com)。